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或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中油财务定期财务报告，对中油财务的经营资质、内控、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1995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筹建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5〕267号），同意筹建中油财务。

（二）中油财务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558M）和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3H211000001）。

（三）注册资本：1,639,527.31万元，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55,810.92	40.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24,648.74	32.00%
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59,067.65	28.00%
合计		1,639,527.31	100.00%

（四）法定代表人：刘德

（五）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A座8层-12层

（六）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

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油财务制定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设立了党委，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其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中油财务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中油财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中油财务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开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年度调整计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中油财务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中油财务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总经理负责，分别承担信贷、投资业务和风险事件的审批决策和处置。

中油财务已建立相对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公司治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能，通力合作、共促发展；各机构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中油财务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能够保证公司稳健合规运行。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油财务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8 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2014〕165 号）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检查监督监管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国别风险、声誉风险、不良资产等管理办法；修订授信审批、贷审会及投审会议事规则等专项风险管理制度，对各类风险的管理流程、工作方法、

操作规范进行规范。2021年共完成制度制修订97项，确保业务发展在法律法规、制度框架下积极稳健、合法有序推进。持续加强授信审查、信贷审查、投资审查、信息系统审查、法律合规审查等业务审查力度，实现了各审查条线“专兼岗配备齐全，主辅责边界明确”。持续完善合规政策制度库，加强宣贯培训，进一步夯实法律合规各项基础工作。

中油财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监督和评估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活动；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向监管机构报告，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控制活动

为有效控制各项风险，中油财务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并严格进行风险管控。

1. 流动性风险方面

中油财务密切关注央行货币政策和国际油价走势，认真分析内外部环境变化对流动性的影响，关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经营环境和现金流的变化。加强头寸资金管理力度，优化资产结构配置。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加强流动性指标监测和预警，确保流动性指标达标，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管控运行平稳，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2. 操作风险方面

中油财务按照“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管理和决策界面，对主要业务和管理事项设置不同层次的审批权限和审批层级。不断修订完善内控操作手册，形成明确的业务操作流程、标准和依据。强化重要业务、重点岗位及关键环节的检查评估，开展内部控制自我测试，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操作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3. 市场风险方面

受疫情影响，面对市场波动，中油财务不断加强风险识别和分析，

重点加强投资审查和投后管理阶段的市场风险管控，严格控制利率风险敞口和投资标的久期，有效降低汇率风险敞口，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管控和隔夜敞口的监控，市场风险总体保持平稳可控。

4. 信用风险方面

中油财务持续优化贷款结构，严格审查贷款用途，确保信贷资产安全。完善风险审查机制，有效发挥贷审会、投审会职能，贯彻风险偏好策略，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工作，信用风险整体安全可控，资产分类无重大变化，资产质量稳定良好，不良资产率和不良贷款率均为零。

5. 合规风险方面

中油财务以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风险为重点，进一步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将合规建设落实到各岗位各环节，巩固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理业务、靠制度管理人员的长效机制。年内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业务合规检查暨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专题活动，强化制度的监督执行机制，加强公司治理和各项业务的合规审查，深入开展合规政策宣贯工作。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油财务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中油财务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良好水平；在投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查阅中油财务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油财务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27 亿元，拆出资金 1,812.26 亿元；中油财务实现利息净收入 57.3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4.75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63.04 亿元。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中油财务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以低风险偏好为统领,强化风险合规管理决策和执行机制,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油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	监管标准值	2021 年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	17.46%
2	拆入资金比例	$\leq 100\%$	71.47%
3	证券投资比例	$\leq 70\%$	58.66%
4	担保比例	$\leq 100\%$	14.42%
5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leq 20\%$	0.24%

四、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石油集团在中油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2,647.32 亿元,贷款余额 89.00 亿元;中油资本的其他关联方(指中石油集团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中油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1,016.22 亿元,贷款余额为 1,108.09 亿元。

中油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中油财务已制定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存贷款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 (一) 中油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 (二) 中油财务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 (三) 中油财务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要求,未发现其他违反该办法的情形;
- (四) 中油财务 2021 年度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等规定规范经营，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